

#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，于2015年10月28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第153037号），于2015年12月10日取得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第153037号），并于2015年12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2016年1月21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》（153037号）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申报了《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》，并于2016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》（153037号）。

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的应用符合恢复审查条件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应用的审查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